

中国海关总署公告2007年第49号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71/2021_2022__E4_B8_AD_E5_9B_BD_E6_B5_B7_E5_c27_271289.htm 根据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工业盐和食用盐进口环节增值税税率的通知》（财关税〔2007〕61号），自2007年9月1日起，将食用盐、其他盐和纯氯化钠（税号：25010011、25010019、25010020）的进口环节增值税税率调整为13%。对9月1日起至本公告发布前已经按原税率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的食用盐、其他盐和纯氯化钠，准予退还多征部分的税款。特此公告。二〇〇七年九月四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